

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畢業專題實施細則

Department of English

Guidelines for the Course of Graduation Project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英國語文系課程規畫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英國語文系課程規畫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三年級上學期第十週的週一於系網公告每位指導教師的專業領域。由學生自行尋找指導教師，並取得指導教師之簽名同意後，由各班畢業專題組長(班代)，於第十三週的星期五之前將「畢業專題課程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英文系辦公室。
- 二、在期限內尚未找到指導教師的學生，仍須繳申請書，並由系上安排指導教師。學生須負全責聯繫指導教師，並再繳交一份指導教師已簽名之申請書至英文系辦。
- 三、教師指導學生之人數得視當年情況進行調整，必要時由系上召開協調會議。在繳交「畢業專題課程指導教師申請書」截止日後，仍未找到指導老師的學生，將由系上依教師專長優先分配給尚未有指導學生之教師。
- 四、學生原則上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師。
- 五、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期末前與指導教師面談有關畢業專題製作事宜。
- 六、學生可選擇論文撰寫、實務製作或戲劇公演。於「畢業專題(一)」修習期間，從事實習或交換學生，可選擇撰寫實習或交換報告。所有畢業專題所需經費或設備由學生自行統籌。
- 七、畢業專題撰寫與製作相關規定
 - (一)論文撰寫

1.論文頁數規定：個人，10-12 頁，小組(至多 3 人)，15-25 頁。總頁數皆不包含封面、摘要和參考文獻。

2.繳交內容：論文紙本與電子檔、著作聲明書(紙本)。

3.「畢業專題(二)」進行學期實習或學期交換：

(1)「畢業專題(一)」必須與指導老師與同組組員討論畢業專題進度，須完成該學期指導老師對畢業專題的要求。

(2)「畢業專題(二)」不在校學生，無需參加畢業專題展。

(二)實務製作: 可擇下列一項。

1.翻譯作品

(1) 翻譯作品以尚未翻譯之作品為原則。

(2) 中翻英或英翻中皆可。

(3) 個人或至多 3 人為一組

(4) 字數規定：個人翻譯原文至少 1500 字，每組根據人數彈性遞增至少 3000 字以上。

(5) 繳交內容：翻譯成果之紙本與電子檔、翻譯原作、實務製作報告書之紙本與電子檔、著作聲明書(紙本)，繳至系上留存。實務製作報告書應以英文敘述該計畫之過程，至少 5 頁。

2.行銷和旅遊觀光企劃

(1) 個人或至多 5 人為一組。

(2) 行銷企劃之對象可包含食品、商品、公司企業、學校、城市等項目。

(3) 行銷製作之內容除企劃書外，可以紙本廣告單、網頁、平面或自製電視廣告、手冊、短片等方式呈現。

(4) 繳交內容：實務製作成品之紙本與電子檔、著作聲明書(紙本)、實務報告書之紙本與電子檔，繳至系上留存。實務製作報告書應敘述該計畫之過程，至少 5 頁。

3. 英語教材或教具設計

- (1) 個人或至多 5 人為一組。
- (2) 英語數位多媒體教材設計：含互動式教材、線上學習教材、教學輔助教材等。
- (3) 繳交內容：實務製作之教材或教具成品、著作聲明書(紙本)、實務報告書之紙本與電子檔，繳至系上留存。實務製作報告書應敘述該計畫之過程，至少 5 頁。

4. 其他與修習課程相關

- (1) 個人或至多 5 人為一組
- (2) 繳交內容：產出成果、著作聲明書(紙本)、實務報告書之紙本與電子檔，繳至系上留存。實務製作報告書應敘述該計畫之過程，至少 5 頁。

備註：「畢業專題(二)」進行學期實習或學期交換：

1. 「畢業專題(一)」必須與指導老師與同組組員討論畢業專題進度，須完成該學期指導老師對畢業專題的要求。
2. 「畢業專題(二)」不在校學生，無需參加畢業專題展。

(三). 英文戲劇公演

1. 至多 30 人團隊 (包括演員及幕後工作人員)，演出 25-30 分鐘短劇，改編或創研作品，以呈現英語能力表達，創意，舞台設計、燈光音效、服裝、化妝。團隊可分為編劇、舞台、行政等三組。

2. 繳交內容:

(1) 畢業專題(一)

- A. 第四週的星期五之前繳交劇本名稱和分組成員名單至系辦。
- B. 第十八週的星期五之前繳交改編劇本、翻譯、字幕至系辦。

(2) 畢業專題(二)

- A. 正式演出於系上公告之畢業專題成果展日期舉辦。

B. 節目冊，內容包含劇情大綱、指導老師的話、總監感言、學生導演感言，演員介紹、工作人員、劇照、幕後花絮。選劇動機、設計理念(海報、門票、節目冊)，贊助廠商。

3. 「畢業專題(二)」進行學期實習或學期交換：

(1) 「畢業專題(一)」必須與指導老師與同組組員討論畢業專題進度，須完成該學期指導老師對畢業專題的要求。

(2) 「畢業專題(二)」不在校學生，無需參加畢業專題展。

(四) 實習與交換報告

1. 個人以英文撰寫報告

2. 繳交內容由指導老師決定。實習與交換報告之紙本與電子檔須繳至系上留存。報告長度至少 5 頁，不含圖表及照片。

3. 細則規定：

(1) 「畢業專題(一)」進行學期實習或學期交換：

A. 「畢業專題(二)」學生回校時，須撰寫專業實習報告或交換報告。

B. 「畢業專題(二)」在校學生須參與畢業專題展。

C. 與指導老師討論後，也可選擇從事個人或團體論文撰寫或實務製作；惟論文類總人數不得超過 3 人，實務製作類之翻譯不得超過 3 人，實務製作類(不含翻譯)總人數不得超過 5 人，從事英文戲劇公演，至多人數為 30 人(包括演員及幕後工作人員)。

(2) 「畢業專題(二)」進行學期實習或學期交換：

A. 「畢業專題(一)」必須與指導老師與同組組員討論畢業專題進度，須完成該學期指導老師對畢業專題的要求。

B. 「畢業專題(二)」不在校學生，無需參加畢業專題展。

八、「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畢業專題實施細則」第七條畢業專題撰寫與製作之相關規定，學生與指導老師商議後，由指導老師決定撰寫方向、內容及篇幅。

九、學術倫理：論文撰寫、專題製作和公演節目冊必須以原創為主，不可侵犯著作權及不可自我抄襲(例如：重複使用個人以前作業或作品)。侵犯著作權者，依照校規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辦法處理。

十、選修畢業專題學生皆須於大四第一學期系上公告之日期前完成畢業專題成果展。所有選修畢業專題學生皆須參與畢業專題成果展。

十一、畢業專題撰寫格式：

(一) 格式

1.A4 紙繕打。

2.版面設定：每頁 25-26 行，行距：1.5 倍行高。

3.字型：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4.邊界：上下邊界各 2.54cm ，左右邊界各 3.17cm。

5.頁碼：設定為頁首、置右。

(二)參考文獻

格式請遵循各領域之規定。例如：以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tyle)、MLA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Style)或 Chicago Manual Style。

十二、實務製作報告格式：除摘要外，其餘同論文撰寫格式之規定。

十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